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林怡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97001

案由一	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其得否再行使訴訟上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我國視聽著作出租店市場，發片商究有無取得國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之專屬授權，於實務上雖有爭議，惟一旦屬實，國內發片商即為專屬被授權人可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目前司法訴訟實務上亦大多為發片商進行訴訟，追訴侵權或違法行為。 二、查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查本條文所指「不得行使權利」，尚不包括訴訟上之權利，則一般出租店除面臨發片商之訴追外，可能又面臨原著作財產權人再提起訴訟，追究不法之行為，致一般出租店業者屢向本局請求釋疑，由於此攸關視聽著作出租市場相關著作權法適用疑義之釐清，殊有釐清之必要。 三、茲擬甲、乙二說，分析其意見： 甲說：否定說 就民事訴訟而言，係以填補損害為原則，故侵權人所負之責任悉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主，故只要能舉證證明因侵權人之行為受有損害者，均得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對侵權人而言，此為法定之責任，較無爭議；惟就刑事訴訟而言，從原告之角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告訴及自訴；又此之「犯罪被害人」，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不包括「間接被害人」，且為「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因此，犯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

之人，縱犯罪後，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其所有，亦不得追溯，認其告訴合法（參考五六臺上二三六一號判例）。故著作財產權人既專屬授權後，可謂其已從授權市場取得相當之報酬，經濟利益已獲滿足，故對此等權利之侵害，直接受損害者，應係正（能）在行使權利之專屬被授權人，方為直接被害人，著作財產權人尚非直接被害人。退一步言，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之範圍及期間內，既不能行使其享有已專屬授權出去之權利，基於有權利才有被侵害之法理，即使著作財產權人仍主張受有損害，亦應屬間接受害人，不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告訴及自訴。

乙說：肯定說

1. 著作權係屬私權，相關授權權利及事項均屬私法關係，故本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此授權範圍及權利應係指私權關係，亦即指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稱之「重製」...「出租」等各項權利，不包括「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故著作人之「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不在禁止之列。況查公法上之「起訴」、「告訴」、「自訴」等訴訟權利，係憲法及訴訟法所賦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任何人不能剝奪其權利。
2. 著作財產權人雖已授權他人利用，但並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其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質並未改變。否定說謂「著作財產權人既專屬授權後，可謂其已從授權市場取得相當之報酬，經濟利益已獲滿足」，但授權型態多元，亦有非採一次預付，而係以被專屬授權人之營收比例計算。當被專屬授權人之經濟利益因侵權者之侵權行為而受害時，原來之著作財產權人連帶亦受損害，難謂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又專屬授權仍可能有時間、地域等限制，對侵權行為人而言，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非僅限於現在立即之損害而已，往往對於著作潛在之市場或專屬期限屆滿後之未來市場亦產生損害，且其損害至專屬授權後仍可能存在或擴大，這種情況下，著作財產權人仍不失為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享有訴訟權，自不能因已專屬授權為由，剝奪其訴訟權。至個案中是否有損害，仍應由司法機關個案審理判斷之，不至對被告產生二次侵害，故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他人後，仍得提起「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

3.依照台灣授權市場實務運作，專屬授權兩、三個月的契約所在多有，專屬授權期間之侵權行為及其所造成之損害，持續至專屬授權期滿之後，為習見之常態，如謂專屬授權期間之侵權行為，著作財產權人不得提請告訴或自訴，在訴訟上並不經濟，亦無實益。

四、針對專屬授權之情況下，著作財產權人是否得起訴、提起告訴或自訴此一議題，本局前向各國查詢結果，新加坡等 5 個國家均認著作財產權人及被專屬授權人均有訴訟權，其中英國等 2 個國家並特別訂定訴訟參加制度，美國則認為原權利人不得再行使權利，詳見美國等主國家相關規範彙整表（如附件一）。

五、本議題前經本局 96 年 6 月 27 日邀集著作權專家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 1.請智慧局會後將先前各駐外經濟組查詢之各國專屬授權後是否可再行使權利之相關資料提供與會專家學者，俾供其參考。
- 2.請智慧局會後再正式函詢駐美經濟組請其代詢美國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是否可再行使權利之美國官方正式意見，俾供本局及專家學者參考。
- 3.本議題暫不做成決議，僅先做意見交流，俟相關事實情況釐清後，再為處理。

六、為了解美國官方意見，本局依前開決議，於 96 年 7 月 18 日以智著字第 09616003060 號函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再向美國著作權局詢問，惟一直未見回復，經本局再於 96 年 9 月 19 日去電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經代表處莊先生告知，該組於接獲本局函詢後，即函請美國著作權局回覆，但該局一直未回覆，雖經該組多次催促，惟該局仍未回覆，故無法回覆本局。因本議題確屬非常重要，本局於 97 年 1 月 11 日再以電子郵件詢問駐美代表處莊先生，經莊先生表示將再繼續催促，但迄今仍未回應，並予敘明。

委員意見

一、章忠信委員：

人民的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如果法律沒有特別規定排除，則人民依訴訟法所享有的訴訟權自不可任意以行政解釋加以剝奪。至於美國是因為將專屬授權當成權利移轉的一種，所以專屬授權之後，著作權人喪失著作權，自然就不能再行使訴訟權，此與我國法不同。故我認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之後，仍有進行訴訟之權利，至於著作財產權人是否因為著作權之侵害而受有損害，則由司法機關依個案認定之。另如果雙方都有訴訟權，是否會產生判決矛盾？建議應以修法解決，包括強制進行參加訴訟等方式處理。此外，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間的私法契約有關不行使訴訟權的約定，應該不會直接發生排除訴訟法上訴訟權的效果（詳書面意見）

二、張懿云委員：

1. 附件所稱德國有分「單一及排他的」專屬授權，以及「單一及排他」以外的專屬授權，似有疑義。
2. 本案涉及的是專屬授權的本質問題。所謂的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或部分在一段時間內非終局的移轉於專屬被授權人，在此專屬授權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的積極用益權與消極防禦權能，都一併移轉於被授權人，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只保留形式的外觀而已，其權利內容已被架空。
3. 因此，就專屬授權而言，除非雙方當事人有特約，否則原著作財產權人在未得專屬被授權人同意，又無法主張合理使用的情況下，自己都可能成為被告，如何再去告別人？故就此種情況下，原權利人如何能再行使訴訟權？殊難想像。

三、蔡智發委員：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如果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發生侵權行為時，其認為損害太大而賠償不夠時，是否仍應賦予其訴訟上權利，俾保障其利益。故就一般情況而言，即使契約有約定不行使權利，但仍應有第三者（司法機關）確認是否有受害之可能而應賦予其訴訟上權利，較為妥適。

四、陳家駿委員：

1. IP 授權實務中獨家授權(sole license) 與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向來涇渭分明，前者被授權對象限定一人，原權利人

仍得自己行使，後者原權利人授權出去後自己即不得行使，被限定對象包括原權利人自己。

2. 就美國規定而言，其著作權法 101 條直接將專屬授權定義為著作權利本身之「轉讓」(A “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 is an assignment, mortgage, exclusive license, or...)，認專屬授權後，於授權期間即視為轉讓，不得行使權利；而且著名權威學者 Nimmer 似亦於 Nimmer on Copyright 認為原權利人不得自己行使權利；至於實務案例見解，亦有類似傾向(Charter case)。
3.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已罕見地強烈規定「不得行使權利」，此為少見之立法例，既曰不得行使權利，在 licensor 與 licensee 對內之間，係指原權利人將權限讓給被授權人使用，而自己不得行使用益該著作權益；在 licensor 與侵權者對外關係上，亦由被授權人來主張行使；故 37 條意旨係權利應認已遭凍結，原權利人不得行使該著作權。
4. 其次，法條謂不得行使權利，在立法體系與慣例上，不會去白紙黑字規定不得行使實體法還是訴訟法上之權利，也很少有規範不得提出訴訟云云之立法例，蓋就訴訟法而言，得否提出刑事訴訟係當事人是否適格(犯罪被害人)，以及權利保護要件之訴訟法問題，而此又應配合實體法上之規範，於訴訟中由法官依具體案例事實認定。基本上，法條謂不得行使權利，當然即屬權利保護要件，因為不可能沒有法益被侵害還能提出訴訟救濟。當初立法理由謂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訴法定之，這是非常奇怪的說法，既沒有權利可供行使，卻又賦予起訴之可能性，個人實無法理解。
5. 權利人是否賦予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後權利由誰主張？個人認為二者邏輯應屬一貫，即既已專屬授權後，則後續相關權利之行使仍應由專屬被授權人處理。

五、羅明通律師：

本件應先確認究竟著作權法第 37 條是否為強制規定或可依契約約定，這是一個選項，如果認法律係強制規定，自應就法律如何解釋先探討；但如契約可優先適用，則自應先檢視其契約

如何規範？如契約未約定或約定未明確，則再逕依法律規定處理。以上兩者政策上必需做決定。

六、張懿云委員：

如果專屬授權 3 年，並已經收取權利金，則這 3 年內其損害究竟何在？至於契約訂的好不好以至於損失收益，是屬於另一個問題。

七、羅明通委員：

- 1.著作權侵害物可能在專屬授權期間內廣為散布，授權期滿後始提起告訴，將產生回復困難。
- 2.如以法律規定強制原著作財產權人不能行使訴訟權，會不會剝奪憲法訴訟權，仍有疑義。
- 3.基本上，是否為被害人應保留給刑事訴訟法去認定，就著作財產權人是否為被害人而言仍應保留空間，留待司法機關認定。

八、張懿云委員：

有關淡化部分，應非屬侵害著作財產權，而是其他權利的問題。至於如果專屬期間過後，針對授權期間的散布行為，能否再回頭告訴，恐有疑義。另有關參加訴訟部分，我也認為有疑義，權利既已非終局的移轉於他人，則如何如何主張參加訴訟？

九、主席：

從商標的立場而言，即使已為授權或取權利金，仍希望維持商標之獨特性，如果被授權人不積極保護權利，就會對商標權永久之利害產生影響，商標權人當然希望有一個機制能保障自身之權益。

十、黃怡騰委員：

- 1.從使用者之角度而言，專屬授權後所有的權利都已經授權出去，如果再由已授權者來主張權利，從利益歸屬角度而言，不合邏輯。
- 2.其次，現行法條文已明定不得行使權利，就一致性之角度而言，應該所有的權利（包括訴訟）全部排除掉。
- 3.另如果就民事角度而言，可以用一事不再理處理侵害問題，但就刑事而言，目前連續犯已經廢除，故如果專屬授權期間，專屬被授權人提出刑事訴訟，不問成不成立，如果著作財產權人可以再告，會因著作權之侵害多屬連續性、多次性、反覆性，

故於連續犯刪除後，著作財產權人即可再為告訴，則是否會構成集合犯尚未可知，但權利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即可分進合擊，對使用者而言，將產生重大之影響，亦會產生濫訴，對權利人保護太過。故能否考慮貫徹專屬授權，認其權利係專屬唯一且不可分割，而應由專屬被授權人行使。如果要讓關係人（著作財產權人）有被告知的權利，可以用訴訟告知及訴訟參加方式進入訴訟，可以修法或透過智慧財產權法院運作模式告知。故應貫徹專屬授權後，專屬被授權人方有唯一行使權利的機會，即使不行使，亦應自負權利不行使的後果。

十一、蕭雄淋委員：

- 1.的確，肯定說和否定說，都各有理由。從被告立場上來看，承認著作財產權人也有訴訟權，會有感情上的痛苦。因被告在刑事上與專屬被授權人和解後，可能著作財產權人還會來告，還要付一次的和解金，來和解刑事責任的問題。而刑事的和解金，通常大於法院民事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然而從法理上來看，我認為無論從刑事或民事，都應承認著作財產權人也可以提出訴訟，較符法理的一貫性。
- 2.採否定說者係質疑原權利人受有什麼損害，茲舉一個例子：假設著作權人甲，將其書本授權 A 出版社出版並授權五年，如果 A 出版社賣了 1 萬本，且 5 年間被侵害 2 萬本，故整個市場即有 3 萬本之潛在損害，惟原權利人只拿到 1 萬本的版稅，另外 2 萬本可能出版人沒有提告訴，或提告訴而已經和解，其和解金為出版人所得。如原著作財產權人不能提出告訴，則即無法拿到賠償，但實際上已有 3 萬本之潛在市場損害存在，尚難認其無損害。另就出版觀點來看，我國民國 88 年以前修正舊民法第 516 條規定：「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此條文規定自民國 18 年民法制定到民國 88 年，都無修正。而司法院 26 年院字第 1648 號解釋謂：「民法第五百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為係在其必要範圍內。故無論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民法修正前第 516 條規定，出版人在實行出版的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在必要範圍內係「移轉」

給出版人，係採「物權說」，其效力較現行著作權法的專屬授權還強。但實務上沒有人否認原權利人還有訴訟權，例如大英百科的案子，原權利人（美國大英公司）也可以提告訴，也一樣判決確定可以得到民事賠償。依司法的一致性，如果專屬授權後，原權利人不能告，則民國八十八年以前，著作財產權人將出版權設定給出版人，原著作財產權人都可以訴訟，是否是一種錯誤？因此如果目前認為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原權利人反而不能訴訟，是否會產生訴訟權利的不公平現象。

- 3.有人認為，有關原著作財產權人是否可以擁有訴訟權，應依約定。我認為公法上權利應不能依契約擁有或排除，司法院26年院字第1648號解釋意旨，已經有明示。此外，目前民間雙方於訴訟前和解時，多約定告訴人不能再行告訴，但最高法院判例，認為該約定仍不能阻止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之權利，即提出告訴後，司法機關仍要受理，因告訴權是不能放棄的，不能以契約排除，故約定告訴權放棄、概括授權告訴等規範均屬無效。另日本有特別規定，仲介團體可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為何日本有此規定？經查閱日本資料，因日本權利人多於契約以信託方式委託仲介團體，故著作權均信託給仲介團體，故有無告訴權係視實體權利有無被害，而非依契約約定誰有告訴權。
- 4.我認為告訴權之歸屬，應依刑事訴訟法過去的實務一貫見解認定之，而非依各國規範認定，因告訴權各國訴訟法有其一貫的標準。我提出一個觀念給大家參考一下，目前著作權法第37條專屬授權，類似民法地上權之設定，如果系爭土地被竊佔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不可以告訴？最高法院認為所有權人和屬於地上權人的占有人都可以告。故就法理而言，二者理論應屬一貫，因為專屬被授權人，就是著作財產權的準占有人。雖然對侵權人而言，可能會有多次賠償出現，但這是我國特有的刑事運作及著作權法刑度過重，以刑逼民之結果，與法理上之概念應為區分。

十二、邱智宏委員：

- 1.從刑事訴訟法角度來看，判斷是否為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

人與是否受有實質的損害，應屬二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訴訟要件是否具備，一個是當事人是否實質受害，故檢察官受理案件時，會先審核提出者是否可以提出告訴，民事則會先審核是否有訴之利益，不會實質審認提出者是否受有損害。故檢察官受理案件會先審查其是否有為被害人之可能？是直接或間接被害人？從形式進行審認，看符不符合訴訟要件，才會進行後續之處理，不會先認定其是否受有損害。

2.就本案而言，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既不能於授權時間及範圍內行使權利，最多應僅認係屬間接被害人而非直接被害人。舉一類似案例供參，目前法院對掏空公司之案件，均認直接被害人係公司，股東僅為間接被害人，故即使股東確實受害，但仍與刑訴法所規範之直接被害人不同，不能告訴，至於如果公司不對掏空者提出訴訟，則應有其他配套措施處理。

3.故專屬授權後，原權利人於授權期間及範圍內，最多僅為間接被害人，如果這個見解明確的話，原權利人於簽約時就會考量這種情況，並謹慎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不會造成其權益影響。如果授權期間，專屬被授權人不行使權利，則可透過其他配套措施以保護原權利人利益。

十三、蕭雄淋委員：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之「不能行使權利」，是僅限於積極的實現權利，抑或包括消極排除的權利，可能要確定一下。

十四、黃怡騰委員：

著作權之犯罪與一般之犯罪尚屬有間，有其不同之特性，而著作權法亦不一定要完全從保護權利人之角度來思考。事實上，權利人亦應付出心力保護自己權益，所以權利人於專屬授權契約簽訂時，本應詳細考量仔細擬定，如果規範不清楚，仍應有一套遊戲規則規範，不能一直以保護著作人方式處理，對被追訴者或使用者即會產生制度上的不公平。

十五、葉奇鑫委員：

- 1.原則上，否定說與肯定說都有道理，個人並無定見。
- 2.如果採否定說，因現行實務上並未否認原權利人得提起告訴，則可能會對現行制度產生衝擊，請一併考量。

3.就刑事而言，二者即使均有告訴，並不會有重複訴追的情況，況依現行法院發展實務，該等著作權侵權行為，都可能被認定為集合犯之情況，所以不會重複訴追；惟就民事部分，因著作權法有懲罰性賠償金問題，被告可能會多負擔一次懲罰性賠償金而有超過其所得利益之賠償情況。

十六、邱智宏委員：

不會有重複訴追問題，檢察官不會對相同案件為二次訴追，故本案不會產生重複訴追之情況。

十七、蕭雄淋委員：

重複訴追是不會，而是在未訴追前先和解了。誰有告訴權，即可與被告進行和解，雙重有告訴權，可能產生被告要付二次以上的和解金的現象。然而這在民國九十年以前，即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修正前，就有這種現象。那就是那時也一樣承認著作財產權人和專屬的發行人，都有告訴權。

十八、張玉英委員：

由於本案涉及告訴權問題，告訴權非屬本局主政，建議可發文向法務部詢問相關規定，並可將本日會議資料及討論彙整後，研擬相關意見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俾供其清晰相關議題及內容。惟就本日會議是否要先行作結論（例如多數說為何），此仍可再討論，但不論如何，仍應請法務部表示意見較為妥適。

十九、葉奇鑫委員：

由於告訴權之認定，多係以法院為終極認定機關，詢問法務部恐效果有限，建議提出議案於智慧財產權法院（如果已成立），由智財法院作成類似民刑庭總會決議或法律意見決議，將更能解決問題。

二十、蕭雄淋委員：

建議訴訟權不要在本會議作成結論，畢竟本會並非訴訟權之主管機關。

二十一、邱智宏委員：

有關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而非法務部，謹予釐清。

二十二、主席：

建議本案不要直接下結論，可呈現相關討論議案及法律意

	見供民眾或團體參考即可。 二十三、張懿云委員： 有關德國法部分，目前所說明者皆係以舊法為依據（積極及消極權利均被限制），惟目前德國法已有修法，至於新的修法規範，究竟是否特別立法賦予原權利人以契約排除部分專屬授權之部分，可能還要再確認，會再提供智慧局參考。故如果沒有特別規定即賦予原權利人告訴權，恐會破壞專屬授權之本質。
結論	本議題因目前各委員法律意見尚有分歧，故不做結論，責由智慧局彙整本日相關完整討論內容後，轉送法院、民間團體參考，至相關個案則由智慧局研析後續如何處理。
備註	1.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一） 2. 蕭雄淋委員書面意見（附件二）

案由二	著作財產權人將權利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團）管理，得否再行使訴訟上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局接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函詢，針對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之規定，如該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者，在利用人之公開演出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該著作權仲介團體始具有告訴權限，其他人是否有合法告訴權之問題。由於仲介團體之會員，雖分別可以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等方式將其權利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但另依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同時，依同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基此，著作財產權人不論係以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將其權利交由仲團管理，依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 3 人代其授權，此際，其依著作權法及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告訴權利是否會被影響，而不得行使，殊有討論之必要，爰整理關切之相關議題加以討論。 二、茲擬甲、乙二說，分析其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故於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本項規定，對於非會員亦準用之。同時，為使仲介團體能夠隨時視實際情況為會員或非會員做最有利之決定，故於仲團條例中特賦予仲團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為訴訟上及訴訟外行為之權。且該仲團之會員或非會員，既不能行使其享有已專屬授權出去之權利，基於有權利才有被侵害之法理，即使著作財產權人仍主張受有損害，亦應屬間接受害人。且以被告的角度而言，被告自不能因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間之約定，又負擔多一次被訴追之危險，否則，即會產生一次之侵害行為，遭受多次訴追之不合理情況。 乙說：肯定說

	著作權係屬私權，相關授權權利及事項均屬私法關係，故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此授權範圍及權利應係指私權關係，亦即指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稱之「重製」...「出租」等各項權利；縱令該著作財產權人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加入仲介團體（不論是會員或非會員），依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亦應僅指在上述之範疇，並不包括「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故著作財產權人之「起訴」、「告訴」、「自訴」等公法上權利，應不再禁止之列。亦即仲團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並不能排除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及民、刑事訴訟法所享有訴訟之權利。
主席裁示	本案適用法理同前，故相關意見請參考前案。

案由	民視公司轉播之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是否為著作？民視就其所轉播之大聯盟比賽片段是否可上網公開傳輸？其他電視台轉播民視所轉播之比賽片段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局前因接獲民視電視公司針對 1.該公司所轉播之美國大聯盟棒球運動比賽是否為著作？2.民視取得大聯盟轉播權後，是否可將所轉播之精采片段於網路上播放？是否要另行取得授權？3.其他電視台（中天、三立）可否於新聞中播放取自民視轉播之精采片段？等著作權法疑義，向本局詢問相關著作權法規範。經本組研析並詢問相關顧問後，認恐仍有著作權法上疑義，茲臚列如下，提請討論： 一、民視轉播之美國職棒大聯盟本身是否為著作？ 原則上，棒球比賽本身並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惟就棒球比賽予以錄製或現場直播，是否屬於著作？有下列二說： 甲說：茲就美國規定而言，大聯盟比賽本身並無著作權，惟轉播之大聯盟比賽則屬視聽著作之類型。因其已符合最低之創意（拍攝、取景、決定順序等），故屬視聽著作之類型，至該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美國法院則有認為屬主場球團所有，但目前實務上均依契約規定並由大聯盟統一處理授權問題。 乙說：就有關球賽轉播，就德國規定而言，應係屬著作權鄰接權保護之對象，而非以著作權法保護。 丙說：就單純取得大聯盟授權後，並將該比賽現場播送給國內觀眾並錄製之行為，雖屬公開播送及重製行為，然因大聯盟棒球比賽既然非屬著作，而轉播機構單純就非著作內容之比賽播送及錄製，如未有其他後製行為時，尚難認即因此變更為有創意而符合視聽著作之規範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民視就其所轉播之大聯盟比賽片段是否可上網公開傳輸？ （一）如採甲說：則如果大聯盟轉播屬視聽著作，則民視公司欲上網播放，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否則即不能播放。 （二）如採乙說及丙說：則應其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故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至於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則依其他法令認定之。 三、其他電視台轉播民視所轉播之比賽片段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

	(一) 如採甲說：則其他電視台於新聞中轉播片段部分，如該片段屬「時事之報導」，則可依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非屬著作權法第 49 條「時事之報導」，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大聯盟球團或民視（如已取得專屬授權時）），否則即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 (二) 如採乙說及丙說：則應其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故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至於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則依其他法令認定之。
結論	一、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實況轉播，由於其製作有諸多智慧與創作之投入，例如主播與球評之敘述、比賽人員相關背景、過去賽事資料之展現、多機同步攝錄，再由導播人員作鏡頭選擇、編排後同步固著傳送等，並非以一部固定式攝影機之單純現場轉錄傳送，應認得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二、民視就其所轉播之大聯盟比賽片段是否可上網公開傳輸部分，應視民視公司與該比賽實況轉播之著作權人所簽立之契約如何約定而定。 三、其他電視台轉播民視所轉播之比賽片段則應視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第 52 條及第 65 條等合理使用規定而定，如未符合合理使用規範，則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所授權之人的授權，方屬適法。